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主 旨：公告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修正事項暨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依 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三、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68559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爰修正簡章報名資格附註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施行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 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預定錄取 70 名，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10 名參加複試。
- 三、依簡章第陸點規定，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幼教專業知能 1」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四、如有補充事項，依簡章規定公告於相關網站。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